

JY-GC-202510-162

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河南省许昌监狱

承 包 人：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卫生间的拆除、防水、贴砖、粉刷、包管、洁具安装等项目内容的施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调试、检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6. 工程承包范围：由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2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玖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3,046,907.5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与总价组合式合同。其中，不锈钢洁具子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该部分工程价款将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其余子项工程采用固定总价计价，该部分工程价款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合同总价进行支付。

3. 该签约合同价系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4.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小云，执业证书信息：豫 14120142015181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河南省许昌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755174332K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中
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俊杰

电 话：0374-60691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581706262M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
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
大楼 10 楼 1010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彦芝

委托代理人：邢伟龙

电 话：0371-632286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平顶山分行

账 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定的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所有施工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省、市颁发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如果各规范条例有冲突，以最高标准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会议纪要；(7) 招标文件及补充；(8) 招、投标文件；(9) 本合同通用条款；(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 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则发包人收取增加套数的图纸成本费用；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并不能用于本合同

项目以外的工程，工程施工后收回，复制应经发包人许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等各类需单独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在开工前 5 天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四方初验合格省局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前期工作；无条件遵守河南省许昌监狱有关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小云；

身份证号：4113221983040449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42015181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303156 ；

联系电话： 0371-63228631 ；

电子信箱： 1546079340@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商鼎创业大厦 517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项目经理应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指导编制施工文件，拥有本工程的生产指挥权和技术决策权等根本性权力。(2)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经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离开工地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为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为 30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离开工地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为 5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为 2000 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擅自脱离施工现场，每天罚款 3000 元；其他人员每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小写：¥152,345.38。提交形式：银行保函。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保函直接向保函开立人申请索赔，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予以配合。履约保函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发包人利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卢国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9693；

联系电话：0371-8605356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路 279 号 14 座 13 层 54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监理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

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2) 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许昌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交工前清理现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外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签约合同价支付。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3 环境保护

扬尘治理等环保措施由承包人落实，严格按许昌市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节点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

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日，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及空气污染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气温大于 3 天；
- (3) 连续 3 天最低气温低于-10℃；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除双方约定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的工程建设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和设备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的认可。

②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承包人所使用

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③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并根据需要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主要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同时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定。

④暂估价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考察市场，认质认价。

⑤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品牌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且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如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需配合安装施工。

⑥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使用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的样品及报价，经发包人考察市场，认质认价后，方可购买使用。此价格为材料的正常供货合同价，若实际购买价（以购货发票为准）高于或低于此暂定价，则按实调增或调减。

⑦若承包人在投标书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及中档以上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中档及中档以上产品购买或采用令发包人满意的习惯做法及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

⑧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发包人认为需要认质认价的，应认质认价。

⑨发包人确定由中标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如果中标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齐全被招标人和监理方拒绝，招标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⑩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有限定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限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一步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其配套解释的相应定额及取费，同一内容定额子目套用以次序在前的定额为准，如上述定额均无适用子目，由双方协商确定；材料依据施工期《许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价。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结算依据。

（4）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确定：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材料价格：原投标报价中可以查到的，若低于基期许昌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执行，否则，执行基期许昌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的，执行基期许昌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所对应材料设备单价；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承包及相关方共同询价确定。

（5）招标清单若有缺陷、漏项，承包人在招标答疑过程中未提出的，均不予增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与总价组合式合同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乙方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所有须由乙方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周边关系协调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围墙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地方关系协调所需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如税率调整）；施工过程中材料及人工价格变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在发包人的配合下完成节能检测、实体检测等检测并承担检测相关的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周边关系协调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围墙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地方关系协调所需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陆拾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609,381.51）。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 。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其配套解释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前报上月已完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节点 1：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经发包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陆拾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609,381.51）；

节点 2：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5%，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零捌元肆角（小写：¥1,371,108.40）；

节点 3：本项目经省局竣工结算审核及财政厅财政评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后工程结算价的 97%（审定后工程结算价以财政厅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

节点 5：留审定后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承包人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

注：按工程进度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叁份、竣工资料叁份（另提供一套电子版），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人民币 10000.00 元。发包人需配合承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档案归档手续中发包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规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 结算价款=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

(2)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上级机关的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全程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出具报告后，再报上级机关进行评审。

A.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纸版五份（电子版光盘一份）。

B. 最终结算价款以上级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五年。（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7）因发包人施工现场情况复杂，工程不能一次全面开工或需要二次施工，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8）因发包人施工现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9) 因发包人原因建设、规划、市政等部门强制停工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不能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10)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补充如下约定：

(8)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9) 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

(10)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1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12) 无视监理人的书面警告，拒不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应保证除不可抗力外的任何情形下保持连续施工，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竣工或节点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的合格工程据实结算。进场的所有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自接到发包人离场通知后 15 天内全部清理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按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双方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5)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未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或提交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不符合相关管理部门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暂不进行竣工验收；如工程实际已经进行竣工验收，则承包人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且承包人每迟延一天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6) 承包人违反当地有关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1%的罚款；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金额的叁倍计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视为违约，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使发包人本工程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9)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地方政府进行投诉，此种情况第一次发生，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第二次发生，向发包人支付¥8000.00 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时，每次除向发包人支付¥10000.00 元的违约金外，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一经查实确属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交的拖欠工资额，经核实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各种款项中扣付。

(1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工程，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各项违约责任有专门约定的，按相关约定中标准较高者执行。其他违约情形，每次项或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3) 根据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任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2）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4）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5）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果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承包方如有拖欠材料供应商资金，而发生争议或者因此延误工期；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并满足发包人对项目安全环保的标准要求。

(4) 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属于承包方施工部分有关的检测由承包方负责，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担；若检测手续办理需发包方配合，发包方将予以协助。

(5) 承包人在施工时依据设计图纸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预留设备洞口，并同时保证设备安装位置的正确及设备吊装工作，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工艺图纸和要求，无偿给予配合，保证设备就位的正常进行。

工艺安装调试结束后，承包方无偿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封闭不用洞孔和洞孔缝隙，发包方应提前提供准确要求，由于发包方造成疏忽及返工按现场签证处理。

(6) 由于设计变更、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将予以合同工期顺延，承包方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行任何费用的索赔。

(7) 审计费用：当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计算公式为：（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总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总价）/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总价）×100%）在5%以上（不含5%）的情况时，由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应由发包方支付的审计费用。

(8)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章、违规操作，或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文明隐患或质量隐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

(9) 工程质量事故控制，承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标准如下：

①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50000元或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违约金每次10000元~20000元；

②较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100000元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缺陷的）违约金每次20000元~50000元；

③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00元~200000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每次50000元~100000元；

④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200000元以上）违约金每次100000元以上。

(10)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监管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监管安全制度，若违反，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损坏建筑成品或设施，负责修复或委托专业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货物安全和施工人员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1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合同外费用定期核算。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许昌监狱狱内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4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4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5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运转。

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劳动保护用品，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

十一、在施工期间不得违章作业，盲目蛮干。

十二、施工现场的电器、电路均须有专职电工安装，不得私拉乱接，严禁超负荷用电，施工用电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锁”原则。电闸箱要有门、有锁、有防雨设施，严禁在电闸箱内堆放杂物。

十三、施工用电要求“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三级配电是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两级保护是指总配电箱要有第一级漏电保护、开关箱要有末级漏电保护）。从变压器到工地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工地用电要有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十四、在使用电器设备前，应有专职电工仔细检查线路和电器设备是否漏电、短路以及线路老化等现象，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严禁电器设备带病作业。

十五、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点，应设置醒目的危险标志，并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十六、严禁外来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流动吸烟或边吸烟边作业。

十七、在施工过程中因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所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承包人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